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許玲瑛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27 編號：057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即將展開 臺灣獨步全球，以在地審查模式，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審查

我國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以來，本部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分別於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家報告，並以獨具特色之在地審查模式，從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即備受外界肯定，當時受邀來臺之國際專家讚賞臺灣獨創之在地審查機制，亦提出認為聯合國應參考臺灣經驗，讓條約監督機構前往受監督國進行審查，藉由面對面之對談及實地審查，進而提出完整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為延續此國家報告撰擬及審查機制，本部賡續於 109 年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持續透過國際人權標準來檢視當前我國人權保障推動工作。原定規劃於 110 年 1 月間辦理「兩公約中華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惟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多次延期，然鑑於推動人權之腳步不能停歇，經本部與國際專家多次討論，在兼顧防疫及審查會議順利進行之前提下，終達成共識，本部特於今(4)日對外發表舉辦時程及相關說明，會議將訂於今（111）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財團法人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此次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就我國落實兩公約各項權利及對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人權進展進行審查，讓全世界看見臺灣再次以具體行動展現推動落實兩公約之決心及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努力。

行政院非常重視此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今日特由羅政務委員秉

成親自出席並於致詞時表示，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舉辦，再次向全球證明臺灣願意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建立有別於聯合國之國家報告在地審查模式，由我國主動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與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對話審查會議。而經由國際專家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可督促我們在人權保障的法令及行政措施等面向進一步積極研議改善及精進作為，並期待藉由此外部監督機制，讓我國人權立國之腳步更往前邁進。

本部蔡部長表示，本次會議正值疫情急遽變化之際，本部為促成國際專家以專案方式入境，面臨各種前所未見之挑戰，經多次溝通協調，終經國際審查委員全體成員一致決定，認仍維持以實體會議面對面進行對話審查為原則，以確保國際審查委員得以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充分溝通及交流，使國際審查委員得以獲得完整資訊，進而慎重地完成對我國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於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將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謹守防疫計畫並落實防疫措施，並將與會者應遵守之防疫注意事項及會議最新動態皆同步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及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專屬網站，期盼於檢視我國人權狀況之同時亦保障所有與會者之健康。

此次會議在為期 3 日對話式的審查會議結束後，國際審查委員將召開一整日的閉門會議，進行本次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撰寫，並謹訂於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在司法新廈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屆時將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發表記者會，並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專家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本次審查會議亦將循前例全程線上直播，並首度加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之直播，直播畫面亦將加上即時字幕播出，以增加民眾參與審查會議之可近性。期許藉由此次報告之國際審查程序，讓我國在人權實踐上再度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

人權大步走：<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屬網站：

<https://iccpricescr3dreviewmeeting.tw/>



